

## 南谯区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南谯区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czgc202009-014-01			
招标人	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滁州市南谯政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及电话	邓飞 0550-31126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众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滁州市凯迪置业广场B座8楼807室		
	联系人及电话	谢伟 1521201825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0年9月30日8时3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安徽太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价(元)/费率(%)	壹仟贰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整 (¥: 12774222.20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技术负责人	姓名	阮思祥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皖 234131558763	
	工期(服务期)(日历天)	不高于1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业绩	无		
项目负责人等业绩	固镇县任桥镇车湖等(1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四标段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安徽鑫汇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价(元)/费率(%)	壹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捌角整 (¥: 12727642.80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赵娜娜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皖 234201887804	
	工期(服务期)(日历天)	不高于1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业绩	无		
项目负责人等业绩	固镇县任桥镇车湖等(1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二标段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阜阳市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相应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价(元)/费率(%)	壹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仟零柒拾元柒角捌分 (¥: 12675070.78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魏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皖 234060803369	
	工期(服务期)(日历天)	不高于1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业绩	无		
项目负责人等业绩	凤台县丁集镇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标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费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	24000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6800元)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p>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 被异议人名称；</p> <p>(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 提起异议的日期。</p> <p>(7) 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8)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p> <p>(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p> <p>(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p>提起投诉的渠道和方式</p>	<p>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南谯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并把投诉书面材料递交至滁州南谯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股，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两区办公室，联系人：薛主任，联系电话：0550-3019566。</p> <p>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提起投诉日期；</p> <p>(4) 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p> <p>(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6)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p> <p>(7) 署名。</p> <p>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附件：评标情况一览表